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圭英（即詹張圭英）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洪永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31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3361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87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圭英（即詹張圭英，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然其名下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中，為免有礙清算程序中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31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在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3361號強制執行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873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分別於民國114年8月27日、114年9月2日核發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之扣押執行命令影本2份在卷可稽。

㈡考量倘使特定相對人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事件所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玲玉